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3804496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
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部長 陳駱季